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 半年度评估报告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2025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现对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估总结，具体如下：

一、专注经营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2025 年上半年，面对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市场剧烈震荡以及大国博弈、地区冲突、关税壁垒等多重挑战，公司坚守战略方向，恪守经营宗旨，以创新与市场双轮驱动，多管齐下做好经营管理工作。

（一）立足研发创新基础，拓宽产品应用领域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引进优秀研发人才，2025 年上半年研发投入 5,990.3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20.96%；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与突破，拓展技术边界并丰富产品线，公司不断推出新产品满足下游市场需求，智能景观产品、Mini 背光系列产品销量逐步上升：①部分 Mini LED 驱动芯片通过 AEC-Q100 认证；②重磅推出 LED 透明屏驱动芯片系列产品，通过灯驱合封的方式，实现更佳的透明显示效果；③首创 RGB 三合一集成架构，有效解决 LED 屏幕热分布不平衡问题和大屏拼接色差痛点，赋能户外高亮度 LED 显示固装，软屏与异型屏等细分市场。

（二）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

公司大力支持品牌建设，积极参加巴塞罗那 ISE 2025、宝安 ISLE 2025 和佛罗里达 Infocomm 2025 等国内外行业专业展会，全面展示公司的技术创新成果、产品矩阵及综合实力，有效提升了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也为公司拓展业务渠道、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提供了宝贵机会，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位，通过系统性的战略布局和多渠道的市场开发，逐步构建全面业务网络。

（三）精细落实预算管理，有效控制好运营成本

公司始终秉持精细化管理的经营理念，完善及落实预算管理体系，对各项费用支出实施精细化管控；通过科学的预算编制、合理的资源配置、严格的执行监控等措施，在保障市场拓展有效性的同时，实现了对费用的合理控制，有效控制运营成本，为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公司持续推进全产品线提质降本工作，深化精益运营管理体系，全面提升交付效率与服务能力，荣获行业标杆客户“最佳交付奖”。

（四）加强知识产权管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重点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规范知识产权的归属、保护和运用流程，提升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注重对科技创新成果的商标保护，强化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能力，提高产品在国内外的市场辨识度和品牌价值，为公司带来实际经济效益。

2025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 GB/T 29490-2023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加强了对知识产权的全面、精准管理；邀请第三方专业知识产权机构开展了多次知识产权培训，增强员工的知识产权意识和保护能力，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监测机制，及时了解行业动态，防范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263 项专利技术，其中有效发明专利 167 项，实用新型专利 81 项，国外发明专利 15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286 项；软件著作权 14 项。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统筹业务发展需要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积极进行现金分红，切实让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提升获得感。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面临市场剧烈震荡多重挑战情况下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10,064,640.00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321,161,394.05 元。

2025 年下半年，公司将持续做好经营管理工作，专注主营业务的发展，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提升经营效益，始终致力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结合业务

现状、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继续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给投资者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价值获得感。

三、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意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推动企业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对于公司规范运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专业培训，同时持续关注监管动态，组织梳理典型案例，汇编学习材料，及时传递监管法规、案例、行业动态等资讯信息，面向“关键少数”开展专题学习，引导管理层深入理解合规要求，提升合规意识和责任意识，从而进一步巩固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与专业性。

公司将紧跟监管新政策的步伐，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贯彻落实相关工作；公司将持续深入落实新《公司法》制度改革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进行更新修订，统筹安排提交审议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议案，持续修订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流程，提升科学决策水平与风险防控能力，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

四、提升信披质量，加强投资者交流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联系邮箱、专线咨询电话、上证E互动平台、接待现场调研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积极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并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严谨、合规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并在“上证路演中心”平台举办业绩说明会，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说明，对定期报告进行解读。

2025年上半年，公司成功举办2024年年度报告暨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并在会前收集整理了投资者的提问，组织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对重要问题开展深入研讨，确保回答质量；在投资者关系维护方面，公司高度重视

与机构及中小投资者的互动，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互动平台回答投资者问题等方式持续保持市场沟通，积极响应股东合理诉求，充分回应市场关切，消除信息壁垒，让投资者能够更加透彻、清晰、全面地知悉并了解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和信心。

五、强化管理层与股东的利益共担共享约束

公司始终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强化管理层责任，不断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充分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创新性，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与经营业绩挂钩的高管业绩奖励政策。当年度利润目标达成后，将根据激励对象的年度收入总水平及绩效考核结果分配增量业绩奖励，其中个人绩效考核将综合考量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表现、业绩目标完成情况等多方面因素。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管理层薪酬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管理层成员责任、权利与义务的对等性，以经营指标为导向，充分调动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继续专注主业，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信任，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促进公司和资本市场双向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